

目录

一、景秀高级中学校服管理领导小组方案

二、景秀高级中学校服选用管理办法

三、景秀高级中学校服穿着制度

上海市奉贤区景秀高级中学校服管理领导小组方案

为规范景秀高中校服采购管理工作，保障校服质量安全与采购流程透明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及地方教育部门规定，特设立“景秀高中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”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与成员组成

1. 领导小组

- 组长：唐汝祥 校长（全面负责校服采购决策与监督）
- 副组长：诸丹萍 分管后勤/德育副校长（协调采购执行与家校沟通）
- 成员：
 - 朱裘云 总务处主任（采购流程实施、供应商对接）
 - 黄婷婷 政教处主任（学生需求调研、着装规范管理）
 - 家长委员会代表：时晓龙 朱君连 周琴 徐燕平 程雪 缪春华 潘海江 陶华 夏勤伟 王翔 黄盈盈 杨文青 闫晓琴 阮丹凤 孟庆
 - 教师代表：盛建斌 戴绢花 赵娣霞
 - 学生代表：宋宇轩 李俊泽 方雯雯
 - 校法治副校长：张银宇（合同审核与风险防控）

2. 专项工作组

- 采购实施组（总务处牵头）：
负责供应商招标、样品征集、合同签订及生产进度跟踪。
- 质量监督组（家长委员会牵头）：

组织监督校服验收、送检（执行“双送检”制度）执行情况，检查质量台账，反应质量问题投诉。

二、核心职责与工作原则

1. 采购流程规范

- 组织公开招标，至少邀请 3 家资质合规供应商参与，全程公示采购信息（包括质量标准、价格、中标企业等）。

- 合同需明确标注执行标准（GB/T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、GB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等）。

2. 质量与风险管控

- 双送检制度：要求供应商提供出厂检测报告，学校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机构二次送检。

- 问题响应机制：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暂停使用，封存同批次产品，并向区教育局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3. 家校协同与决策透明

- 校服款式、价格等关键决策需经家长与学生代表共同投票（同意比例 $\geq 2/3$ ），毕业年级不得新增采购。

- 设立校服投诉专线（总务处负责），7 日内回应处理反馈。

三、廉政风险防控措施

- 回避制度：领导小组成员涉及利益关联时需主动回避。

- 全程留痕：采购各环节材料（招标文件、投票记录、质检报告）存档备查，接受教育局及家委会监督。

- 黑名单机制：对质检不合格、售后不力的供应商纳入黑名单，终

止合作并通报教育部门。

四、特殊情形应对

- 贫困生保障：预留经费或协调供应商无偿提供校服，确保教育公平。
- 舆情处理：联合党支部与政教处，监测校服相关舆情，24 小时内发布官方说明。

五、附则

-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- 方案解释权归学校，重大调整需经区教育局备案。

上海市奉贤区景秀高级中学

2024 年 8 月 31 日

上海市奉贤区景秀高级中学校服选用管理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的通知》、《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》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要求规定，特制定本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。

一、学校集体决策

1、每学年秋季开学前，将校服采购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。

2、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，合理确定选用需求(包括款式、套数、件数、价格区间等)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。

3、校服采购在高一年级时段采购。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。

二、征集采购意向

1、按照自愿原则，广泛征求家长意见，确定是否选用校服(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 2/3 以上家长同意)；

2、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，可继续沿用，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。

三、组建选用组织

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（校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分管副校长、总务主任等）、家长委员会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，负责选用、采购、监督等工作，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 80%。

四、发布采购需求

1、确定校服采购方案，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，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。

五、确定供货企业

1、由家长委员会对有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，并做好深度调研，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、售后服务水平、社会信誉度，严格按照“质优价宜”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等原则综合打分投票推荐确定供货企业。

2、组织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、方案说明。

3、确定供货企业后，学校根据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、教师、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，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人数的 30%(1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 300 人)，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%。

4、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、服装专业基础知识、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、培训。

六、公示采购结果

1、学校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、校服款式、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、采购价格、采购流程、服务年限、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2、公示期间无异议，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，方可签订合同。

七、签订采购合同

1、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

校服采购合同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。

2、合同一年一签，供应期内考核合格后，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。供应期满或合同终止须重新组织招标。

八、校服检查验收

1、校服发放前，按照合同约定，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。由校服供应企业提供本批次校服相关检测报告。

2、采用“双送检”验收的学校，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。

九、售后服务监督

1、采购结束后，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，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。

2、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。

3、建立健全校服售后投诉处理机制，明确投诉渠道、响应时限和办理流程，确保用户投诉得到及时响应、有效解决和结果反馈，形成闭环。

十、资料存档备案

1、采购结束后，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(如会议纪要、检测报告、投诉处理、视频、照片等)存档备查。

2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及招标材料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

上海市奉贤区景秀高级中学

2024年6月10日

上海市奉贤区景秀高级中学校服穿着制度

为了贯彻学校从严治校的方针，消除学生中相互攀比的不良习气，规范管理学生的思想行为，经家委会要求在校生统一着装，特拟订以下校服管理制度。

1. 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按生活部的统一安排穿好整套校服，校服拿在手上，披在身上或长期放在教室应付检查的，视为未穿。
2. 统一外出的社会实践、军训、学农、志愿服务活动等集体活动，必须着整套校服。
3. 学生一次不穿校服的，由班主任教育，并勒令穿好校服，二次不穿校服的，由班主任协同政教处通知家长配合教育。
4. 校服发放后，班主任老师必须强调学生要妥善保管，不得故意污损或丢弃校服。故意污损或丢弃校服的，除给予处分外，由学生重新自行购买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5. 因自己管理不善导致校服遗失或被盗的，班主任老师追查相关责任，并由责任人将校服补齐。

上海市奉贤区景秀高级中学

2023 年 9 月 1 日